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十)內地字第九〇七四〇八一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「新竹生活圈客雅溪邊道路工程」(都市計劃內土地)，申請徵收貴市曲溪段六七五地號內等四十八筆土地，合計面積四·五二二一一二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(九十)府地用字第八二三〇一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四科)

部長 張博雅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五六六二三〇



90.11.15 竹市府總收字第 87391